

中国铁道学会文件

学秘〔2024〕4号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活动、提升评审质量和水平，确保科技奖励的科学、公正、公平，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2024年2月19日

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铁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励活动、提升评审质量和工作水平，确保科技奖励评审的科学、公正、公平，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对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进行了更新升级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维护等，由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及专家库仅适用于学会科技奖励相关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信息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动态管理

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当符合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德才兼备、

信誉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二) 具有丰富的铁路科技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熟悉国内外铁路最新科技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判断能力；

(三)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高级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入选铁路青托工程且顺利结项的；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科技奖励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可按相关规定放宽年龄限制；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分为单位推荐和邀请入库两种方式。

(一) 单位推荐入库专家，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且愿意参与学会奖励评审工作的专家（国家科技奖项目完成人，铁路专业领军人物、专业带头人，铁路青托被托举人，学会科技奖特等奖项目前10名、一等奖项目前5名完成人等优先），通过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管理系统在线注册、提交入库申请，专家信息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由学会奖励办认定后办理入库。

(二) 邀请入库专家，两院院士及其他高层次专业技术专家，经学会邀请、本人确认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六条 对库内专家实行唯一身份管理，颁发专家证书

(电子), 统一任期管理, 每任五年。

第七条 对专家库实行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年度4月底前, 完成专家库动态更新。库内专家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信息发生变更时, 需及时在线修改本人信息。

第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整出专家库:

- (一) 本人提出退出的;
- (二) 所在单位建议取消专家资格的;
- (三)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评审期间存在不当行为的、私下接触利益相关人的、存在收受利益相关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行为的;
- (四)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损害国家、行业或他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 或违反所在单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
- (六) 无正当理由, 同意参加但没有参加或连续三次被邀请但不能参加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
- (七) 由于年龄、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承担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

第九条 对库内专家实行工作记录和评价制度, 主要内容包

括:

- (一) 专家受邀和参加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工作情况;
- (二) 专家参加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等;

(三) 专家在学会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的表现，包括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守纪情况等。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 自愿注册（受邀）加入或退出专家库；
- (二) 对受邀工作相关情况具有知情权，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时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 (三) 可对受邀工作表达意见、建议；
- (四) 可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 (五) 具有独立评审权，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当专家个人意见与专家组意见发生分歧时，专家可形成个人书面意见，有权不在专家组意见上签字；
- (六) 对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有权对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 (七) 按规定及标准获取专家报酬；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接受学会邀请承担科技奖励评审工作；
- (二) 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有效，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
- (三) 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按照客观、公正、

独立的原则，署名提出评审意见；

（四）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受邀期间知悉的秘密信息、项目内容、评审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具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铁集团机关各部门、各附属直属机构、学会理事长。

中国铁道学会

2024年2月20日印发

